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40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二、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5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 004406 号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实业”）《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海能实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能实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海能实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能实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海能实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海能实业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海能实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何晶晶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景奕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118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1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7.33 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79,942,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7,580,237.09 元,募集资金净额 502,362,362.91 元。

截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579,942,60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56,18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523,762,600.00 元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9]00032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3,066,399.27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并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 19,177,172.98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核字[2019]005720 号”鉴证报告鉴证确认;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直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6,539,275.0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17,349,951.29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46,981,748.83 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42,314,214.81 元,其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费用后金额为 7,685,785.19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用途分别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东方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

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1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注 1) | 截至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 | 36050184115000000725 | 183,213,100.00 | 30,072,079.03 | 活期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东方支行 | 774472460332 | 109,611,900.00 | 29,721,707.51 | 活期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 4000032529201528553 | 139,537,400.00 | 87,173,788.23 | 活期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 8115701013600203112 | 91,400,200.00 | 14,174.06 | 活期 |
| 合计 | | 523,762,600.00 | 146,981,748.83 | |

注 1：初时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21,400,237.0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支付。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502,362,362.91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17,349,951.29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226,611,90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13,066,399.27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226,611,900.0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45.11%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 本年度投入金 额 |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一期项目 | 是 | 183,213,100.00 | 66,213,100.00 | 40,496,652.02 | 66,213,100.00 | 100.00 | 2019年1月初 | 42,215,309.22 | 是 | 否 |
| 2.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二期项目 | 是 | 109,611,900.00 | - | - | - | - | - | - | - | 是 |
| 3.消费电子产品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否 | 139,537,400.00 | 139,537,400.00 | 56,813,054.19 | 56,813,054.19 | 40.72 | 2021年6月30日 | - | - | 否 |
|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否 | 70,000,000.00 | 70,000,000.00 | - | 70,000,000.00 | 100.00 | - | - | - | 否 |
| 5.东莞大岭山海能实业电子制造项目 | 否 | - | 226,611,900.00 | 120,040,245.08 | 120,040,245.08 | 52.97 | 项目建设周期1年 | - | -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502,362,400.00 | 502,362,400.00 | 217,349,951.29 | 313,066,399.27 | | | 42,215,309.2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二期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西遂川县工业园区，近一年来当地招工较难无法满足订单生产需要，且目前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战略也做了相应调整，该募投项目收益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0年4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取消原“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二期项目”，并将其变更为“东莞大岭山海能实业电子制造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一期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保证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目前该项目实现逐步投产。根据该项目的资金使用安排和当前新募投项目对资金的需求程度，公司拟调整“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将该项目 117,000,000.00 元募集资 | | | | | | | | |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 |
|----------------------|---|
| | 金用于公司新增项目“东莞大岭山海能实业电子制造项目”。“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一期项目”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投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事项业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行业、市场环境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变化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新增项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2020 年 1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受深圳市房价居高不下，公司研发人员在深圳市宝安区安居较为困难，公司拟在深圳市购买研发大楼费用非常高且面积有限，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的发展贴近人才聚集区，因此公司将“消费电子产品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海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变更为东莞市大岭山镇百花洞村；2020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东莞大岭山海能实业电子制造项目”，取消“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二期项目”，将原“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二期项目”全部募集资金以及“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一期项目”未使用的 117,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入到新增募投项目“东莞大岭山海能实业电子制造项目”，该事项业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产品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9,177,172.98 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9,177,172.98 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419,445.31 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419,445.31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金额 23,596,618.29 元；2020 年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金融产品已全部赎回，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与募集资金专户中。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东莞大岭山海能实业电子制造项目 | 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二期项目 | 226,611,900.00 | 120,040,245.08 | 120,040,245.08 | 52.97 | 项目建设周期 1 年 | - | - | 否 |
| 合计 | - | 226,611,900.00 | 120,040,245.08 | 120,040,245.08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p>本公司经 2020 年 1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消费电子产品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变更为东莞市大岭山镇百花洞村，实施主体由“海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海能实业；本公司经 2020 年 4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取消原募投项目“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二期项目”，并将该项目全部募集资金 11,060.04 万（此金额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变更前原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二期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为 98.85 万元，系决议公告变更的金额包含变更时点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及“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一期项目”中 11,700 万调整用于新增项目“东莞大岭山海能实业电子制造项目”。“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一期项目”总投资规模不变，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p>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p>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p>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 | | | | | | | |